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648號

債 權 人 大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景豐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彪豈騰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)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彪豈騰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)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